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1〕141号

关于下达及调剂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

按照湘财预〔2021〕98号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同时，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相关事宜的函》，对部分县市区2021年提前批的以工代赈方向资金进行调剂（湘财预〔2020〕329号），具体调剂金额见附表。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

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要求。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调剂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调剂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湘财预〔2020〕329号)	金额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长沙县	253.00				253.00	
望城区	282.00				282.00	
雨花区	151.00				151.00	
天心区	122.00				122.00	
总计	808.00				808.00	